

A stylized graphic of a woman's face, composed of a black semi-circle for the head, two curved black lines for eyes, and a red shape for lips. The background is a gradient from yellow to red. The right side of the face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title text.

妇女

婚姻家庭 法律地位实证研究

李秀华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加妇女法研究项目

妇女婚姻家庭法律地位 实证研究

李秀华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妇女婚姻家庭法律地位实证研究/李秀华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4.12

ISBN 7-80198-216-9

I. 妇… II. 李… III. ①婚姻法—研究—中国
②男女平等—研究—中国 IV. ①D923.904②D669.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8218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妇女婚姻家庭法律地位实证研究

李秀华 著

责任编辑: 彭小华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装帧设计: 北京元照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 //www.cnipr.com

(010) 82000893 (010) 82000860 转 8101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12 月第一版 200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9.875 字数: 235 千字

ISBN 7-80198-216-9/D·292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作者通过抽样调查、座谈、个案访谈、实地调查、文献研究、性别分析、比较分析的方法，对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法律地位进行了全面和系统的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改善妇女地位的对策和立法建议。本书资料翔实、分析充分、建议合理，为广大关心妇女婚姻家庭地位的人们提供了有益的参考资料和新的思路。

本书适合各类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师生使用，亦可供广大立法、司法工作人员，律师及其他关心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法律地位的人参考使用。

自序

一直深感自己是一个幸运的女性，有幸研究女性及婚姻家庭法律，有幸拥有一份自己想做的事业。从渴望有飞翔翅膀的爱做梦的女孩，到成为中国政法大学的学生，并成长为教授与学者，我要感谢很多人。大学期间的法律启蒙与理念启发了我做教师的灵感。多年来，我将三尺讲台作为人生平台，演绎法律思想、法律历史与现代、演绎最触及灵魂的婚姻家庭法的起落。感谢教师这一伟大的职业，让我每天都有新发现，让我每天都会发现感动并被感动着。在教学相长的过程中，我不断感受人生价值的扩展与延伸。尤其当我成为中加妇女法研究项目的骨干教师的这几年期间，是我人生价值与理念最有突破的一段时间。参与式教育方法启示我的不仅是教育，更诠释了我对人生的感悟。我经常告诉学生，不做人生看客，要做人生舞台的主人。

1990年，我参加了全国首届妇女理论信息研讨会。此次会议为我的心灵与视角打开了另一个窗口。在沐浴学术春风的同时，我开始尝试介入女性研究领域，听到了婚姻家庭法学领域许多不同的学术声音。为世界妇女大会“妇女与法律”论坛撰写的论文入选，更使我感觉女性与婚姻家庭法学之间的紧密联系。1999年中加妇女法研究项目向全国招标，我申请的“妇女婚姻家庭条文与法律实践差距之实证研究”的研究课题有幸中标。当全国妇联的同志电告我中标者中只有我的投标书是惟一手写的时，我感觉既不安又幸运。承担此课题，成为我学术生涯的一次重要飞跃。

从法律和社会视角作为切入点，探讨妇女婚姻家庭法律条文

与法律实践之差距在中国尚不多见。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妇女地位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妇女婚姻家庭地位的变迁尤为引人瞩目。在走访妇联、法院、监狱等有关部门的基础上,我认为需要通过调查来论证这一课题。为打开研究视野,我选择不同区域、不同群体进行不同层面的比较。为加强研究质量与深度,本课题采用了抽样调查、座谈、个案访谈、实地调查、文献研究、性别分析、比较分析等方法。在思考妇女与婚姻家庭、社会之间关联与互动模式时,我试图对特殊女性群体婚姻家庭地位问题进行分析与超越,亦试图超越一些传统理论的模式与框架来进行一定的思考。我认为婚姻家庭系统不能与社会系统、法律系统完全剥离,它们之间相互渗透,是各自运行又不可分割的独立系统。选择该研究项目,旨在找出最佳结合点,缩小妇女婚姻家庭法律条文与实践的差距,使妇女婚姻家庭法律保障更具操作性与科学性。

以社会性别视角观察,女性更容易将自己定位于婚姻家庭,不仅因女性更容易在家庭中寻找心灵中最温柔的绿洲,还有一份特别的责任感。在短暂的人生旅途,我知道可深入的研究领域极其有限,但我衷心希望通过研究让世界多一份平等与幸福,多一份祝福与快乐。所以我始终关注人类永恒的话题:婚姻家庭与妇女问题。

漫漫人生路上,社会与他人给予我的厚爱很多,但我如此渺小,无以回报。我只能不断努力,回报这些爱、宽容及支持。感谢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拿大社区学院联合会;感谢全国妇联。感谢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副所长刘伯红女士,她曾精心指导了我的研究。感谢良师益友——中国政法大学的田岚教授。正是田岚教授,还有许多人在我人生最灰暗的时期,无私地伸出友爱之手。此后的人生道路上,有她及诸多朋友与师长的关照与厚爱,让我倍感人生的温暖与灿烂。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

陈明侠教授，在我人生与学术的研究阶段得益于陈教授的多次培育与激励。感谢中国政法大学的巫昌桢教授、江平教授等大学老师的法律启蒙与教诲，使我受益终生。感谢河北省妇联、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感谢河北政法干部学院的领导、同事及2000级、2002级法律班的学生；感谢河北政法干部学院多年来给予我的厚爱与支持；感谢扬州大学法学院给予我的自信、关爱与支持。感谢王润贵先生及知识产权出版社的支持；感谢吕志红女士及所有为本项目提供帮助的朋友。

感谢我的父母，所有感谢的言语在他们面前显得如此微弱。正是他们的善良、包容、博大而无私的爱时时感动我并激励我不断前行。

作为一名平凡的学者，我庆幸在这样一个充满诱惑的时代，自己尚能将一些浮华挡在窗外，安静地享受学术花园独有的美丽、宁静、深刻与幸福。

李秀华

200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研究背景、视角与目标定位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
第二节 目标定位	(3)
第三节 性别视角	(5)
第四节 研究方法	(7)
第二章 妇女婚姻家庭地位历史演进与改革	(9)
第一节 婚姻家庭权益之内涵	(9)
第二节 妇女婚姻家庭地位之历史演进	(10)
第三节 缠足与妇女地位	(13)
第四节 婚姻家庭制度改革与妇女地位	(14)
第三章 择偶动机、择偶模式实证研究	(22)
第一节 概论	(22)
第二节 择偶模式实证研究	(23)
第四章 妇女婚姻家庭地位实证研究	(33)
第一节 中国婚姻状态基本分析	(33)
第二节 妇女婚姻家庭自主权研究	(34)
第三节 妇女家庭结构模式之变迁	(37)
第四节 婚姻家庭质量之调查	(41)
第五章 婚约、彩礼中妇女法律地位反思	(67)
第一节 婚约历史与法律轨迹描述	(67)
第二节 彩礼与妇女法律地位质疑与建议	(69)
第六章 夫妻法律框架下的妇女地位	(76)

第一节	法理结构中的妇女地位	(76)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77)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81)
第四节	妇女财产权利之实证研究	(89)
第七章	妇女生育模式理论与实证研究	(97)
第一节	理论分析	(97)
第二节	基本状况	(98)
第三节	生育模式中妇女角色与地位	(105)
第八章	父母子女构架中的妇女	(108)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论	(108)
第二节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与义务	(110)
第九章	妇女与离婚	(121)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说	(121)
第二节	妇女与离婚历史变迁	(123)
第三节	协议离婚与妇女地位	(129)
第四节	性别视角与诉讼离婚	(132)
第五节	判决离婚的法定原则	(137)
第六节	财产分割	(144)
第七节	离婚原因调查与法律分析	(149)
第八节	离婚制度的法律修正	(153)
第十章	性别与妇女离婚权利理论与实证研究	(158)
第一节	概 论	(158)
第二节	关于 80 个离婚案件的调查概况	(160)
第三节	离婚案件的特点	(160)
第四节	子女抚养、妇女角色与立法建议	(161)
第五节	夫妻财产处理与立法建议	(163)
第六节	妇女住房问题法律误区与思考	(164)

第七节 离婚女性心理	(168)
第十一章 第三者介入引起的离婚纠纷及 处理	(172)
第一节 第三者引起离婚纠纷的现状	(172)
第二节 关于第三者的理论探讨	(173)
第三节 第三者插足引起离婚纠纷的法律适用	(176)
第四节 我国立法对第三者的态度	(178)
第十二章 重婚问题法理与实践研究	(183)
第一节 重婚的基本情况	(183)
第二节 重婚的法律界定	(185)
第三节 是否扩大重婚的内涵	(190)
第十三章 妇女与家庭暴力理论与实证研究	(20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201)
第二节 关于家庭暴力概念的法律界定	(202)
第三节 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规定	(206)
第四节 家庭暴力现象之特点	(209)
第五节 家庭暴力问题理论探析	(218)
第六节 法律规定的性别审视	(221)
第七节 制止家庭暴力的社会对策与法律构思	(223)
第十四章 妇女与单亲家庭	(23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36)
第二节 个案访谈与分析	(239)
第十五章 女服刑人员婚姻家庭权利之实证 研究	(246)
第一节 研究背景	(246)
第二节 女性犯罪的特点	(247)
第三节 女性犯罪与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查结果	(249)

第四节	女犯犯罪原因分析	(257)
第五节	下岗与犯罪之实证研究	(259)
第六节	预防与制止女性犯罪的对策与建议	(265)
第十六章	下岗与婚姻家庭状况实证研究	(268)
第一节	下岗与婚姻地位变迁之法律透析	(268)
第二节	下岗与离婚问题深层解析	(280)
第十七章	婚姻家庭文献理论研究	(284)
第一节	权利差别论与夫妻关系	(284)
第二节	婚姻资源与家庭决策权利分配	(285)
第十八章	改革妇女地位对策研究与运行模式	(287)
第一节	透视妇女法律之缺陷与误区	(287)
第二节	完善现行婚姻家庭制度之立法建议	(288)
第三节	加强执法环节、强化监督机制	(293)
第四节	社会与法律措施的完善	(293)

第一章 研究背景、视角与目标定位

第一节 研究背景

转型是指某一社会因经济体制改革与调整而引起的社会结构、社会意识形态等方面全方位的变化。有学者认为广义的转型“是指由前现代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① 目前中国社会仍处在社会转型时期。市场经济机制的全面启动，导致社会结构、产业结构及婚姻家庭结构的变革，并极大地推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这场变革，一方面为中国妇女的全面发展提供了更多的机遇与空间，同时对妇女地位包括婚姻家庭地位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妇女传统稳定的就业格局的变化与突破，导致妇女可能进军更多、更高的领域，与此同时性别隔离现象日趋严重。在妇女经济地位面临挑战之际，妇女婚姻家庭地位亦在市场经济中陷入新的误区与困境。妇女地位是一个相对概念，被定义为妇女在家庭社会中取得和控制物质资源包括食物、收入、土地和其他形式的财富和社会资源包括知识、权利和声望的程度。很多学者在研究妇女地位时，主要“关注妇女对物质或非物质资本的控制”。^② 由于男女两性地位差异，男女不平等现象的复杂性及观察男女两性地位

① 梁治平：“转型时期的法律与社会公正”，载《东方》1995年第3期。

② 卡伦·奥本海姆·马森著、张清福译：“妇女地位：人口统计学中的概念问题和方法论问题”，载《妇女与发展》，天津师范大学妇女研究中心译编，1993年，第64页。

的社会文化、传统不同，妇女地位界定仍是难以统一的理论问题。按照贝内里亚和罗丹的观点，“社会对两性的构造是一个历史进程，它把两性不同的气质、活动、信奉和行为区分出高、低级别，几乎把所有与男人相关、与男人角色有关的一切视为高出女人一筹”^①。从这一视点分析，男女两性的不平等，是社会化的过程，而不是简单两性生理不同的结果。一些学者在探讨妇女地位时运用了交换机制与社会嵌进机制更深入地剖析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柯蒂斯于1986年时就指出家庭是产生两性不平等的基础单位，因为制约市场关系的交换规律从本质上不同于受家庭关系制约的交换。这种解释可能过于尖锐，但它确实在某种程度上将妇女家庭地位与妇女在经济领域中的地位联系在一起。“在再分配的构成中，父权制通过市场分配机制和家庭分配机制显示出了它的中心地位。父权制对市场产生的性别等级构成的影响是通过阶级构成所显示的，而家庭等级是通过家庭内部的妇女地位和婚姻状况以及对被供养人（年幼或年老）行使的基本责任等来显示的。”^②中国妇女婚姻家庭地位是其社会地位之缩影，主要是相对于男性而言的。中国妇女地位取决于不同的因素。笔者认为中国妇女婚姻家庭地位是指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所处的层次。将中国妇女地位置于世界经济的视野中可以看出，在经济整合过程中，妇女婚姻家庭地位面临的危机即妇女地位实际降低。如随着中国市场机制的推进与深化，婚姻家庭的变革将不可避免。在这场变革中，男女性别分化现象日趋严重。在性别分化的进程中，妇女不仅在社会竞争中处于不利态势，同时还要承担变革所引发的一系列不利后果。与男性相比，妇女则承受着更加不

① 玛尔塔·廷达、卡伦·布思著，袁芳远译：“迁移·性别·社会变化——回顾与再阐述”，载《妇女与发展》，天津师范大学妇女研究中心译，1993年，第81页。

② 同上书，第84页。

平等的结果和代价。中国现行法律对妇女婚姻家庭地位从不同的视点与程度上作了相应规定,这对切实维护妇女在现实中的地位提供了可靠保障。但由于法律内容的缺位及责任体系的脆弱,妇女婚姻家庭法律地位在现实生活中尚需要进一步加强。

从宏观角度而言,妇女地位问题是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法律问题之一。在1995年世界妇女大会上,受虐妇女问题、离婚妇女及犯罪妇女、下岗妇女等特殊妇女群体问题作为非政府组织论坛的重要议题受到特别关注。妇女群体地位已成为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象征。笔者通过实证研究及通过对妇女问题分层研究,认为妇女婚姻家庭法律条文与法律实践之间的落差极大,而这一落差的客观存在意味着妇女地位不容乐观。影响这一差距的原因是多维的:法律机制不完善与执法乏力;妇女法律修养、法律知识匮乏;传统性别模式及旧观念的根深蒂固;社会环境的制约、传统性别角色等。基于上述原因,笔者认为有必要通过妇女婚姻家庭法律条文与法律实践差距的探讨,提出缩小法律条文与实践差距的社会措施与立法建议。

第二节 目标定位

在项目研究中,笔者特别注重从性别视角出发,对研究目标定位。透视我国近年来的性别立法,对推进我国妇女解放及最终实现性别平等提供了法律保障与可能性。但我们亦看到有关妇女保护方面的立法多体现为概括主义与理想主义。例如对妇女的法律保护,过多强调立法技术的成熟与国外立法的前沿成果,而忽视了我们妇女的现实;过多强调妇女法内容的全面,而忽视了法律责任体系的强化;立法上宜粗不宜细的指导思想,仍带有计划经济体制色彩,导致我国立法过于粗简、盲点过多,法律运作相对艰难。由于缺乏社会性别视角,在研究中难以科学揭示历史、

文化、经济、习俗等原因形成的男女两性法律资源不平衡的现象。许多研究还发现社会性别角色、社会性别模式的广泛存在,严重限制了妇女在生活与社会中的积极作用。在各国,妇女在现实、家庭和工作之间的相互关系十分复杂。“三种理论模式——领域分离、效应外溢、相互依存——提供了有关男女角色的、世界性的、冲突性的观点。在各种经济生产的模式中,无论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领域分离的理论模式对于现存的家庭秩序有一种观念上的支持作用”^①。

目前中国现实生活中,仍存在歧视、虐待、甚至残害妇女之现象。在农村及经济发展滞后的地区,拐卖妇女、包办婚姻、买卖婚姻、遗弃女婴等现象仍十分突出。现实告诉我们在维护妇女婚姻家庭权益方面,法律与实践还有一定的距离。高质量地实施法律任重道远。法律对妇女权益保障的操作性尚显微弱,尤其是家庭暴力、离婚及下岗方面对妇女的法律保护与实践差距尤其明显。如何缩小这种差距,使妇女权益得到切实的维护是历史赋予我们的艰巨任务。笔者认为在妇女保障立法方面应引入社会性别视角。通过对妇女婚姻家庭权利的实证研究,揭示出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条文与法律实践差距的形成因素,并剖析我国现行法律机制的缺陷,发现在司法实践中运用与执行法律的障碍,从而提出缩小这一差距的政策法律意见,以期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

该研究项目的目标定位与法律价值主要体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一、引入社会性别视角是完善中国妇女婚姻家庭法律体系观念与方法的重要突破口;

二、从立法上强化保障妇女婚姻家庭权益是提高妇女整体地位的重要步骤;

^① 王金玲主编:《全球视角:妇女、家庭与公共政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1页。

三、提高妇女婚姻家庭法律地位，有助于消除夫权思想、男尊女卑思想及推进性别平等及妇女解放，对弘扬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有重要作用；

四、引入社会性别视角，强化妇女婚姻家庭法律地位，有助于建立民主、和睦、平等、幸福的婚姻家庭关系；

五、改革与完善妇女婚姻家庭法律条文，缩小保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条文与实践的差距，是国际社会的要求。

中国系《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最早缔约国之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应保障妇女与男性有相同的择偶权、结婚权利；有相同的解除婚姻关系的权利；有相同的再婚权；在子女事务上男女身为父母权利完全平等；在监护权、看管及收养子女等方面男女权利对等；在姓名权、择业权、活动权、继承权、财产权等方面男女平等。

第三节 性别视角

当社会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西方女权运动进入第二次高潮的时候，社会性别概念成为当时的核心概念。一些女权主义者以此作为研究方法直面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两性不平等的情况。一些女权主义者尖锐地指出，人类社会当中除政治制度、经济与文化制度之外，还有性别制度。而社会性别制度是基于一定社会文化过程中产生的与其他制度共存的制度，是导致社会性别差异的根源。有学者指出性别“造成了男性特权、男性的统治地位以及女性的附属地位。”^①

^① 玛尔塔·廷达、卡伦·布思：“迁移·性别·社会变化回顾和再阐述”，载天津师范大学妇女研究中心译编：《妇女与发展》，1993 年 5 月，第 81 页。

社会性别是两性在社会文化、传统体系构建下形成的性别特征与差异,及社会传统与文化中形成的对两性差异的理解。社会性别与自然性别既有关联又有区别。自然性别是基于生理之不同形成的两性差异。生理决定论中一个最重要的假说是变异性假说,用以解释男女因生理上的差异导致的智力状况不同。生理决定论认为,男性智力分布比女性大,即女性智力一般,男性智力或很高,或很低,更有可能出现天才或智力迟滞者。这一学说强调在智力方面男性容易走向超高或超低智力。这一学说曾一度流行。“直到 20 世纪上半叶才证明变异假说不能成立。”^① 将生理学运用到性别结构的理论构架,有学者发现“人类学记录表明,所有社会都是男权制,关于过去的母权制社会的故事只是神话。所有已知社会中,最高地位均为男性占据。男性争夺统治地位,愿意牺牲其他动机和报酬——如情感、健康、家庭生活、安全、轻松、假期之类——以获得统治和地位。”^② 女性主义者却对生理决定论提出了尖锐的质疑与挑战。女性主义者认为,生理原因决定人类因生理或身体结构之不同,只对男女两性少数或局部活动有影响,对绝大多数人类活动并无影响与冲击。这一挑战亦提出了男女在很大程度上的差异并不是因生理原因所引发。生理决定论明显带有对女性歧视的色彩,它未能从实质上科学地揭示男女之间的不同。社会构建理论强调男女在许多方面的差异不是取决于两性心理与生理的差异,主要是因不同社会环境、不同文化习俗、不同观点所造成。福柯认为,性别结构与权利结构共存,权力在两分的、表面上看去是本质主义的性别区别中是因不是果。

社会性别作为一个社会、文化、政治和历史的范畴,“是指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妇女研究中心:《转型社会中的中国妇女》,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04 页。

② 同上书,第 305 页。